CHUBB®
安達人壽

鑫安心樂高

還本醫療定期保障



保費還本，住院、手術、創傷處置完善醫療
期滿還本80%(註9+註10) 醫療資源靈活規劃

80%還本 圓夢資金
不扣除已理賠金額

25年實質保障
繳費20年 保障加長5年

百萬級醫療帳戶
住院、手術、創傷縫合
最高累計150萬(註1)

5倍手術慰問金
不分住院或門診手術
皆給付(註2)

遠傳FET | 保險代理人　服務專線：台北(02)7748-3600　高雄(07)975-4300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鑫安心樂高還本醫療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2.07.31安達精字第112000017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手術慰問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1.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2.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3.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範例說明

以投保金額1,000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範例給付金額
住院保障	住院日額保險金(註3)	1,000元/日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註4)	額外500元/日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註5)	額外1,000元/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註6)	額外2,000元/日
手術或處置	手術慰問保險金(註2) (同一次手術，不論手術次數，僅給付一次)	5,000元/次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註7) (同一次意外事故，不論處置次數，僅給付一次)	5,000元×創傷縫合處置比例(0~20%)
住院、手術或處置累計最高給付		1,500,000元(註1)
滿期保險金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8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身故當時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註8)

備註

註1：安達人壽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各項保險金，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金額×1500倍：以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最高給付150萬元。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

註2：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治療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手術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手術慰問保險金」。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七條。

註3：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本保險所稱「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三條。

註4：同一次住院之「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的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本保險所稱「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四條。

註5：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合計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同一住院日，不論進住移出加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
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日內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時，安達人壽僅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本保險所稱「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之給付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五條。

註6：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合計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同一住院日，不論進住移出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
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日內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時，安達人壽僅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本保險所稱「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之給付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六條。

註7：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而接受創傷縫合處置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乘以「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給付比例表」所載給付比例，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多次創傷縫合處置者，安達人壽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之傷口最大者之所載給付比例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八條。

註8：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安達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九條。

註9：被保險人於本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者，安達人壽給付「滿期保險金」，其金額為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當時「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八十。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註10：本保險所稱「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係指於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至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安達人壽按身故或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投保時之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投保之繳費年期所對應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並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案例說明

安先生是一名旅遊業的資深領隊，在30歲時投保了「安達人壽鑫安心樂高還本醫療定期保險」，繳費20年期，保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17,400元(月繳1,531元)。
在保障期間，遇上了車禍及火災等事故，安先生可以獲得如下的理賠給付。他利用理賠金彌補了因薪水中斷而產生的損失；此外，當他年滿55歲時，他還可以依約領回80%　「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之滿期保險金，這一筆額外資金可以供他自由運用！

滿期保險金
293,952元

30 歲　33 歲　45 歲　55 歲

因為車禍意外事故不幸右腿嚴重受傷，需要住院接受手術治療，總共住院8日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8日 = 8,000元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0.5×8日 = 4,000元
手術慰問保險金：
1,000元×5 = 5,000元

總理賠金額：17,000元

因為火災意外不幸造成大面積燒燙傷，接受植皮手術並入住燒燙傷加護病房共15日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15日 = 15,000元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0.5×15日 = 7,500元
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1,000元×2×15日 = 30,000元
手術慰問保險金：
1,000元×5 = 5,000元

總理賠金額：57,500元

*若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日內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時，安達人壽僅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滿期時生存且本保險仍有效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繳費年期	20年期	
保障期間	25年期	
年齡	男性(月繳)	女性(月繳)
16	1,089	1,079
20	1,148	1,126
25	1,326	1,284
30	1,531	1,434
35	1,830	1,496
40	2,215	1,608
45	2,646	1,802
50	3,135	2,050
55	4,191	2,534

提醒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2.繳費期間20年；保險期間25年。
3.本保險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4.本保險所稱「精神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十版」(ICD-10-CM)編號F00至F99所稱病症，且經醫院檢查診斷確定者。前述「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十版」如有變動，應以最新公佈者為準。
5.本保險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6.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7.本保險所稱「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8.本保險所稱「創傷縫合處置」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體表組織形成開放性傷口，經醫師診斷必須縫合處置且實際已於醫院接受縫合處置者。
9.本保險所稱「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係指於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至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安達人壽按身故或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投保時之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投保之繳費年期所對應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並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8.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10.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11.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安達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2.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13.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14.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15.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鑫安心樂高還本醫療定期保險

■揭露事項：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sum Div_t(1+i)^{m-t}+\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i = 1.75%)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0）。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此數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 20 年，保障 25 年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16	35	55	16	35	55
第5保單年度末	46.0%	45.2%	46.9%	46.2%	45.1%	45.3%
第10保單年度末	48.3%	48.4%	51.1%	48.3%	48.1%	49.6%
第15保單年度末	48.8%	49.1%	51.7%	48.8%	48.8%	50.4%
第20保單年度末	65.2%	65.6%	68.1%	65.1%	65.3%	66.9%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609-001 DMA DM